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 出让方案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2〕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编制的出让方案，将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具体如下：

1. 2022-19号宗地，位于崇文镇后川村、规划望溪北街北侧，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面积2126.05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竞买保证金30万元。

2. 2022-20号宗地，位于崇文镇后川村、规划望溪北街北侧，规划用途为仓储用地，面积3004.39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竞买保证金40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为近三年内无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竞得人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须按照该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你局要严格管控落实上述宗地的规划条件，配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报名人的资格审核，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做好宗地出让工作。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